

筆耕歲月，書寫青春——正心文藝獎

一、目標：

- 一、帶領年輕一代，藉著「正心文藝獎」認識文學、瞭解文學、熱愛文學。
- 二、為台灣文學注入新生力量，培養台灣文學新秀。
- 三、以文會友，讓本校優秀的文藝創作者彼此交流切磋。
- 四、推薦本校優選作品參加中台灣聯合文學獎。

二、「正心文藝獎」計畫內容：

主旨：鼓勵藝文創作風氣；提昇寫作水準；培養未來台灣文學新秀

活動時間：每年8月到12月31日。

參加對象：正心中學全體同學

三、投稿方式：

一、徵稿分國中與高中二組。

國中組有新詩、散文二類；高中組有短篇小說、新詩、散文三類。

1. 國中組：

新詩：字數不設限、行數須8行以上

散文：字數500~3000字。

2. 高中組：

新詩：15~50行。

散文：字數1000~3500字。

短篇小說：字數2500~6000字。

3. 各類文體一人以投1篇為限。

4. 投稿作品規格：A4大小、邊界各2公分、13.5級新細明體、單行間距繕打(散文、小說類直式橫書，新詩不限)。投稿作品之標題置中，頁尾中間插入頁碼；不得書寫姓名或其它記號以求評審作業之公正。

5. 投稿信箱 jhswriter@shsh.ylc.edu.tw

信件主旨須註明參加「正心文藝獎」國、高中及組別。

作品請以電腦傳送，文末註明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、聯絡電話

(資料不足者不予受理)

6. 投稿作品有抄襲或AI創作則淘汰並懲處。

四、評審與獎勵：

一、評審：

新詩、散文、小說三組按稿分校內初審與校外評審(得視稿件多寡而定)。

校內初審由國文科敦請6位老師擔任評審。

若篇數眾多則複審，委由校外3位國內知名作家文學評家擔任評審。所有稿件皆匿名評審，以昭公信。

二、獎勵：

評審會議之後公布國、高中部「優選及佳作」入選名單。

新詩、散文、小說優選各若干篇(視參賽稿量而定)，名額不足可從缺。

新詩、散文、小說佳作各若干篇(視參賽稿量而定)，名額不足可從缺。

作品前三名刊登於校刊上，並擇期公開頒發獎狀。高中優選作品得參加「中台灣聯合文學獎」。

本辦法得依照實際情況酌以修正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